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0〕24号

关于《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黄塱村。项目主要处理铝锭熔化浇铸厂、铝型材厂、铝棒厂等熔融工序产生的铝灰渣（20 万吨/年），经球磨、筛分等工序分离铝精料和铝灰渣（筛分后），分离出的铝精料经双室炉加热后送回转炉处理，得到的熔融铝液与回收的铝边角料（4 万吨/年）一起在双室炉精炼后得到铝锭。项目年产 10 万吨铝锭、铝棒。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料废气中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熔炼废气中的烟尘、氯化氢、氟化物与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炒灰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装袋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瓦鸡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铝灰渣(炒灰后)、除尘灰(熔炼车间和固废暂存间)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后外卖给水泥、陶瓷等制造企业;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铝灰渣(筛分后)、除尘灰(球磨车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 3.2 吨/年、14.97 吨/年以内；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控制在 0.156 吨/年、0.017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